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649,988股。(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入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任何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b)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並無任何回購股份有待註銷並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563,649,988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328,192,272 (100%)	0 (0%)
2.	(a) 重選吳其佑先生為執行董事。	328,192,272 (100%)	0 (0%)
	(b) 重選林瑤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8,192,272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	328,192,272 (100%)	0 (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328,192,272 (100%)	0 (0%)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28,192,272 (100%)	0 (0%)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328,192,27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贊成	反對
6.	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藉以擴大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28,192,272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6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吳志龍先生、吳其佑先生、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瑤珉先生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